



周永庆

合伙人

010-8485-2177
yongqingzhou@aliyun.com.cn

工作地点: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专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证书

教育经历

- 2008.9—2010.7 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经济法学院 民商法专业研究生
- 1983.9—1987.7 中国政法大学 经济法系 国际经济法专业 法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 **1996.12—2002.5 黑龙江永庆律师事务所 主任**

创办黑龙江永庆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黑龙江机电设备成套公司、黑龙江造纸厂、哈尔滨岁宝热点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格里拉大酒店、天鹅饭店、黑龙江省进出口公司、斯林百兰（英国）集团哈尔滨公司、玛克威集团等二十多家大中型和外资企业、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承办了诉讼、非诉讼和涉外仲裁案件上百起，同时进行了大量的法律咨询和项目论证工作。

- **1992.4—1996.12 哈尔滨市外商投资管理局**

负责全市“三资”企业、“三来”和补偿贸易、外国政府贷款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商务谈判、合同、章程审批工作。在此期间，独立完成上述工作的项目超过800个。

负责除外商独资企业以外的全市（包括中直、省直）合资企业、合作企业的协调管理工作。起草了《哈尔滨市外商投资条例》以及《哈尔滨市外商投资企业破产特殊程序》等法律文件，现已作为哈尔滨市市政府规章予以适用。1995年9月通过考试获得中级经济师资格，2001年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

- **1987.9—1992.3 哈尔滨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主要负责国家直属的各专业进出口公司和全市地方外贸公司的主、被动配额以及进出口许可证的发放和其他外贸审批工作。

主要负责国家直属的各专业进出口公司和全市地方外贸公司商品进出口的业务指导、政策指导、谈判、审批以及组织全市各外贸公司和全市其他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国家举行的各种交易洽谈会。

负责全市对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商务谈判，合同、章程的审批工作。全面参与上述“三资”企业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全市的来料加工等“三来”和补偿贸易的项目立项、可研报告以及合同的审批工作；负责国外政府贷款项目的选荐、审查和还贷工作；负责全市境外投资、工程承包、融资租赁、劳务输出、对外援助等涉外项目的商务谈判，可研报告和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审查（审批）。在独立完成上述工作的同时，作为处

内专职的合同审查员，对处内其他同志进行的商务谈判所签订的所有合同进行审查把关。

作为全委唯一具有律师资格并作为该处唯一的工作人员，对全市各国家直属专业进出口公司和全市的地方外贸公司以及全市“三资“企业所发生的重大法律案件进行清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指导意见。汇总国家相关政策法律规定，配合市法制办创制、整合、汇编地方法规和规章，建立了相对完整、规范的地方性利用外资、外贸工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汇编以及数据库。

89年末作为委机关派驻该公司监管人员，对该公司的对外大宗进出口贸易和对运输业务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规范该公司经营范围、资本运作、物流程序、外轮代理、报关、制单、清欠等各项工作，同时办结了三个诉讼案件，圆满完成任务并受到委机关记大功。

专业领域

涉外、房地产、金融证券、并购重组、IT信息、旅游开发等领域